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6006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战略合作事项,相关合作方所属行业为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主要涉及事项为筹划在航空领域的应用,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最迟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6-01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是以现金方式购买IMDMR?产品(中文名称“依姆多”),品牌和相关资产事项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天神娱乐(002354)、岭南园林(00271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6年02月29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神娱乐(002354)、岭南园林(00271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除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恢复公允价值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和谐销售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销售”)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和谐销售自2016年3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1	000663	南方通利债券A	100元

从2016年3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和谐销售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和谐销售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和谐销售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和谐销售可办理上述列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和谐销售的相关

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和谐销售客服电话:4008195669
和谐销售网址:www.hx-sales.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n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投方式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银行储蓄的固定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发布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大型铸钢件的企业,重大技术装备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产品,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支撑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公司作为国内投建设备轨道交通领域装备大型铸钢件重点生产企业,有能力生产70万千瓦以上级别水轮机转轮体、叶片,百万千瓦火电机组转轮体、胴体,以及整体铸造轨道交通机车转向架,未来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持续发展。

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2015年整体经营良好,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4,121.39万元。同比增长17.32%。在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新开发了一批国外优质客户,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保证了公司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所处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大型铸钢件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了保证工艺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每年资金需求较大且资本支出较高,需备有充足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和技术研发的需要,故不能实现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所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提出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2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8,539.34万元,未分配利润11,816.02万元。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31,508.04万元,利润总额4,938.54万元,净利润1,121.39万元。根据2015年整体经营成果合理推算,预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现金红利不会超过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按照母公司和合并孰低原则计算),同时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500.00万股,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比较小,流通股股东少,股价较高,长期维持在40-50元之间,流动性不高,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故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本公积余额38,825.69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为10,000.00万元,不会超过资本公积余额,转增后公司留存的本公积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日

基本信息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收益结转期间	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8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净值-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按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28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投资者(即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6年3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都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三)除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24,641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周万荣先生出差无法主持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德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周万荣、董事董龙、独立董事陈良华、李鸿春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贵友、财务总监朱靖华出席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23,141	99.999%	1,500	0.0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22,641	99.9996%	1,500	0.0011%	500	0.0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23,141	99.9999%	1,500	0.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23,141	99.9999%	1,500	0.00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22,641	99.9996%	1,500	0.0011%	5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922,641	99.9996%	1,500	0.0011%	500	0.0003%

7.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23,897	99.993%	1,500	0.00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23,897	99.993%	1,500	0.00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定投资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项目(以下简称“红柳铁路公司”)、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就公司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项目、哈密地区伊吾县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余热暖民工程达成一致,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红柳铁路公司、广汇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并分别签定《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现将两份投资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合作各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4522142.4684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丙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代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300400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服务;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20年。

2.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4亿元增资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项目,完成后红柳铁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63	19.96420483	76.57%
2	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项目	0.36	0.06	0.9%
3	哈密地区伊吾县余热暖民工程	0.01	0.01	0.02%
4	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0.01	0.01	0.02%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	28.03579517	100%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1.哈密地区伊吾县余热暖民工程

2.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0年。

2.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4850万元增资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后广汇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8295亿元,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5196	28.5196	92.52%
2	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项目	1.517	1.517	4.92%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0.3034	0.3034	0.98%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485	0.485	1.57%
合计		30.825	30.825	100%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投资管理

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新疆红柳至哈密毛湖铁路项目、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

甲方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甲方对乙方及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本次增资而对乙方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为确保增资款项专项用于前述用途,丙方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甲方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

(四)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若国开发展基金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率的要求,由本公司补足;若国开发展基金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超过其投资收益率要求的部分,留存其下一年度分配。

(五)投资回收

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予以回购,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两个项目各自的投资期限内,如丙方未分红或甲方每一年度实际丙方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1.2%的投资收益,则乙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七)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回购股权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及其他资金补足义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投资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投资合同,有效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通过积极响应国家落实相关部委金融创新政策,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对外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发展,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已主动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3,46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广汇集团将质押给安信信托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债权人	解除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安信信托	广汇集团	110,710,000	2.1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1,38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的26.5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P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凯瑞德”(股票代码:002072)、“沃森生物”(股票代码:300142)、“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瑞德”、“沃森生物”、“中源协和”、“中南重工”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瑞德”、“沃森生物”、“中源协和”、“中南重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凯瑞德”、“沃森生物”、“中源协和”、“中南重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